

证券代码：430489

证券简称：佳先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9

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朱晓喆先生因学校安排担任副院长，根据学校相关要求，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和《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颖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董事会拟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。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

基于以上审查结果，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

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玲、朱晓喆、潘利平

2023年2月2日